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消費者の合法權益保護基本狀況統計表」の下達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9-5-11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下发《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年5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适应目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需要，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情况，更好地指导和推动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作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对原《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情况统计表》进行了补充、完善，制订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一季度《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请于7月15日前补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行《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情况统计表》停止使用。

附件：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略）